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10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87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

二、若選修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時，該科目先修課程修課成績須依任課老師訂定之最低分(含)以上。

三、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受如下之限制；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80分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四、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18(含)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應為本系未開授的課程，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選讀次專長學程、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

五、修滿本系規定之144學分，其中本系必修81學分，「通識課程」28學分，選修35學分及其他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六、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

1.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參考通識中心本系學生通識學分認定標準。
2.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體育及軍訓修課規定均依校方規定辦理。96學年度起軍訓課校方改為選修，該學年度前之入學生未修軍訓或未達及格標準者，需選修軍訓課以抵免之。

3. 依本校行政規則，轉學生及轉系生一律以轉入班級之修課規定為其修課準則，故畢業學分及修課辦法均一體適用轉入班級入學年度之相關規定。
4. 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可選擇依通識舊法修習 30~32 學分通識課，或依通識新法規定修習 28 學分通識課。如依新法之舊生，仍需修滿 145 總畢業學分，所缺之 2~4 學分可自行選擇系內或系外選修課補足。
5. 不論新舊生，通識學分超修(舊生:32 學分，新生:28 學分)均不列入總畢業學分。